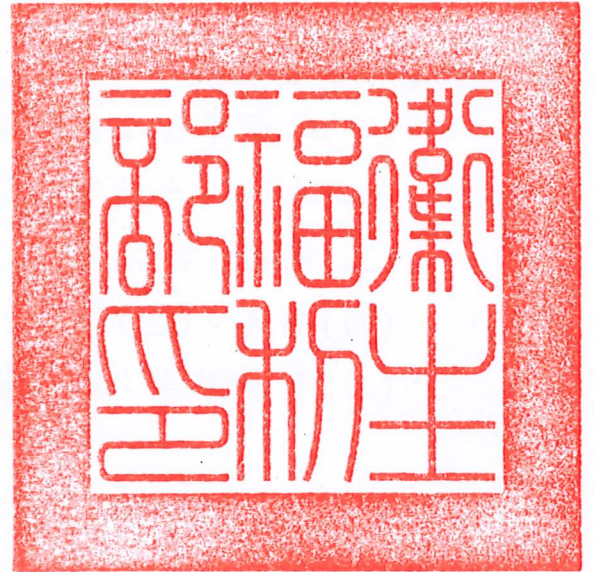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14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經營西藥原料藥批發、輸入、輸出之販賣業藥商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，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檢查，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



裝

訂

線
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877136
- 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- (五)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